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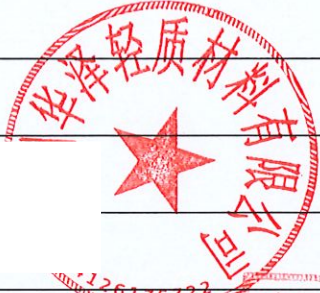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 17580885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照 执 业 扣

(本
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XNK34J (1/1)

编号 32048366620190819030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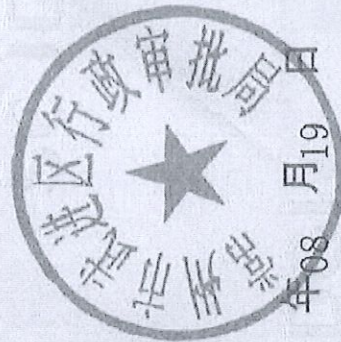
张翼
法定代表人

營業期限 2019年08月19日至*****

图 10-1-10 拱脚处

生技价、业水咨目、
生态服务；环保修复工程、环境非能技服；
域内医疗技术；企业土壤污染、健康咨询、
术开发、信息技件染、证污污、方可开
技术询、务服办理治展经营活动）
技术询、企业务；复（依
安全工程保护设计、须经
生产环境检测、施工及
技术咨询、评企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裕坤美城大厦1幢1604室



2019

1980年

登记机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
No



HP00018675 顾瑞芳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
Date of
专业类
Profess
批准日
Approv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现参保地: 武进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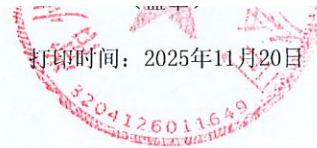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时间: 202501-202511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202501-202511		11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7
附表	7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412-89-03-2045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嵇**	联系方式	13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委晨阳村 37 号嘉泽智造创业中心 6 幢 101 室内（本项目选址在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外，距离最近的武进区国控站点（星韵学校）7.5 公里）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46 分 50.890 秒，北纬 31 度 43 分 14.2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116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84.75（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纳入《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及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	不设置

			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不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文件名：《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批准部门：常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嘉泽镇区用地规划 （1）规划范围 东至孟津河、南至沿江高速、西至花海大道、夏东路、镇域新边界，北至长虹路、延政西路北侧平行道路，规划总用地面积28.67平方公里。 （2）规划布局 镇区规划形成“两心两轴两区”的布局结构。两心：延政西路南部、夏溪河两侧形成的指嘉泽镇旅游文化休闲服务中心，集行政办公、文化娱乐、商业金融、旅游服务为一体。延政西路北部的花木展销中心，以市场商贸物流为主体。 两轴：指依托规划南北向花海大道形成的花木展示轴，依托夏溪河、环湖北路、延政西路形成的旅游休闲轴兼景观展示轴。 六区：分别为西北部夏溪花木园艺展销区、东部花木博览区、北部花木创意商务区、中部花木特色生活区、西部精品花木展示区、南部姬山文化休闲区。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委晨阳村 37 号 6 幢 101 室嘉泽智造创业中心内，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改）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苏（2023）常			

	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0253 号，见附件 5），项目所在地地类用途明确为工业用地/生产，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嘉泽镇基础设施现状与规划 （1）给水规划 水源：根据《武进区城市供水规划》，嘉泽镇生活用水由武进城市自来水厂统一供给；厚余增压站保留作为备用，规模 6 万 t/d。 管网：花海大道敷设 DN600 配水管与 S239 省道、延政路 DN800 管沟通，嘉成路（东湖大道至环湖西路）敷设 DN600 配水管与环湖西路 DN1200 输水管沟通确保嘉泽供水；其他道路敷设 DN200 至 DN300 配水管，形成环状输配水管网，保障供水安全。 （2）排水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体制，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污水按系统收集集中处理，生活污水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一般情况下纳入城市污水系统，但接管前需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3）电力规划 2020 年全镇域用电负荷为 13 万 KVA；镇域内由满墩 220KV，110KV，成章 35KV 变电站供电，电网电压等级采用 110KV、35/10KV、380/220V 三级结构；主变电容量：设备容载比以 2.0 计，32 万 KVA。 高压线沿规划道路架空布置；在新开发区域，争取以地下电缆埋设。高压配电网结构采用多回路加联络线式，远期应保证 90%以上用户有两路、两变电站供电。 高压线路的改建或新建，一般沿规划道路，河流、绿带布置。 （4）燃气规划 气源：以天然气为主气源。 供气体制：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由武进东尖门站出高压（2.5MPa）输气管道，并设置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工业园采用中压供气，用户调压供气，居住小区设区域中低调压站以低压管网供气。 供气管网：DN150 高压管沿延政路、S239 敷设；高中压调压站后 DN200 中压干管，主要沿延政路、S239、环湖西路、花海大道、嘉成路敷
--	---

	设。 (5) 道路规划 道路网络系统规划：以延政西路、金武路及嘉成公路为东西向三横，以环湖西路、卜弋至湟里路(南部为 239 省道)以及规划的杜家村至夏庄南北向道路为南北向三纵，结合 239 省道与镇域南部高速公路，形成网格状道路沟通全镇，辅以支路链接城镇、农村居民点和旅游观光区，加强各功能区快速联系；并在旅游观光区内设休闲自行车专用道，提供安全、舒适、惬意的旅游健身场所。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委晨阳村 37 号 6 幢 101 室嘉泽智造创业中心内，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气，用水、用电均依托区域水电网，道路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与区域规划相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生态功能、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情况见下表1-2。 由下表可知，本项目与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太湖（武进区）重要保护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淹城森林公园、宋剑湖湿地公园、滆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武进滆湖省级湿地公园生态管控区直线距离分别约为4.2km、34.9km、30.1km、12.4km、23.7km、4.0km、12.1km，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容。各生态管控区域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附图8。

表 1-2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一览表

序号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市、 区）	与本项目方 位、距离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1	太湖（武 进区）重 要保护区	武进区	SE, 34.9km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	氛围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常州市武进区太湖湖体范围；湖岸部分为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以及沿 3 条入湖河道上游 10 公里及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不包括雪堰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潘家工业集中区集镇区、漕桥工业集中区集镇区	/	93.93	93.93
2	横山（武 进区）生 态公益林		NE, 30.1km	水土保 持	/	清明山及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	1.05	1.05
3	淹城森林 公园		N, 12.4km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	南、北、西三面以紧邻遗址的现存道路为界，东面为外围 180 米范围区域，以及遗址外围半径 200 米范围区域。区内包铝淹城三城三河遗址、高田村、淹城村及与宁、大坝村的部分地区	/	2.10	2.10

4	宋剑湖湿地公园		NE, 23.7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湖体及向陆地延伸 30 米以及成片的农用地	/	1.74	1.74
5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4.0km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范围内的水域。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	24.4	/	24.4
6	新孟河（武进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W, 4.2km	水源水质保护	/	新孟河水体及两岸各 1000 米范围	/	23.62	23.62
7	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		SE, 12.1km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武进隔湖省级湿地公园的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管理服务区	15.43	0.82	16.25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环境质量底线 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PM_{2.5}的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的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均未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达标率分别为93.2%、86.3%，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常州市目前尚未制定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关于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常州的实施意见》、《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大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常州市制定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工作计划》，明确指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锚定美丽中国、美丽江苏建设的目标任务，全面落实“532”发展战略，更大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大力度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更大力度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具体来说，就是“坚守一条底线、主攻四大领域、提升三项能力、实现三大突破”；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地表水各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均可达到新京杭运河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的声环境质量状况基本良好。同时，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委晨阳村37号，租赁嘉泽智造创业中心6幢101室进行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同时，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自来水用量、耗电量均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市政供水、供电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同时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1-3与苏政发〔2020〕49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滨湖水厂集中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非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	本项目主要从事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	/

	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地毯总成的生产，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二、太湖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废（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是
②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更新）》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常环[2020]95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判断 类型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 相符
江苏 常州 滨江 经济 开发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的生产，不属于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在录安洲范围内。	是
		（2）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不属于园区严格控制限制项目	是
	污染 排放 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是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属于汽车制造业，根据现行总量控制实施意见，无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废（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不会突破园区的批复总量。	是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园区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园区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是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属于新建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定期进行日常监测。	是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是用电、水作为能源，在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是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综上，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符合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	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	属于允许类项目
3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	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目录

	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不属于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6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不属于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不属于“两高”项目
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文）	不属于其中的“不予批准”类项目
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的生产，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中允许类项目，亦不在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已于2025年07月11日通过常州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明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节 治理分区 根据不同区域对太湖水环境的影响和作用，将太湖流域划分为太湖湖体保护区、江苏上游地区、浙江上游地区和太湖下游地区四类区域。 江苏上游地区主要包括无锡市、常州市和镇江市，该区域入湖污染负荷较高，是入湖污染负荷防控重点区域，主要通过优化调整涉磷等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深入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河网湖荡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完善水网工程体系、强化水资源调控、促进水体有序流动等措施，大幅削减各类入湖污染负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周边雨污管网已敷设到位，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相符
	第三章	以减磷控氮为主线，以太湖上游为重点，深化控源截污，加强环保基	本项目主要从事隔热垫、通	相符

		大力推进污染防治	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内源污染治理,全面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涉氮磷项目减量替代台账,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标准,严格控制入湖污染负荷。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处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	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的生产,不涉及含氮磷废水的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主要从事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的生产,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1000米范围内,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规定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3、《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主要从事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的生产，不涉及酸洗、磷化及电镀等表面加工工艺，不属于禁止建设的企业和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相符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		

			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	/	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对于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也必须通过老企业等量减排予以平衡，实施“减一增一”。	不涉及含氮、磷污染物排放。	相符
	5、《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健全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依法公开治理信息，实施清洁生产，节约利用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主要从事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的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含氮、磷以及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符合条例中相关规定。	相符
		第八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符合国家和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		
	6、《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三）总体目标 1、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本项目无含氟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布局，严格项目准入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	相符

		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存在国省考断面氟化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氟化物区域削减措施，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遵守“增产不增污”原则。优先选择涉氟重点区域开展氟化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处理厂集中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含氟废水产生及排放。	
(2) 与国家、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文件的对照分析				
表 1-7 与国家、地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文件的对照分析				
文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热压、冷压、加热、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应要求。			
文件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年第 31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6.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的生产，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结论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应要求。			
文件名称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第三十七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		热压、冷压、加热、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由风机	

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引出，最终通过1根18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第三十八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应要求。	
文件名称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一、总体要求		/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已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各环节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送入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净化，可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
（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本项目主要从事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的生产，不进行量产和外售，不属于医药化工行业；热压、冷压、加热、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捕集率90%，净化率约为90%。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应要求。	
文件名称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的生产，不进行量产和外售，不属于医药化工行业，且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等。
结论	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应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成立之后已从事生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委晨阳村 37 号 6 幢 101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 3）。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建设“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选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委晨阳村37号，租用嘉泽智造创业中心所属闲置生产厂房6幢101室，租赁总建筑面积4184.75平方米，购置发泡机、烘箱等主辅生产设备21台（套）；从事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的生产，设计产能为年产隔热垫50万件、通风管10万套、行李箱地毯总成30万件。

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定员20人，采用两班12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按7200时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现委托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审批部门审批作为项目管理依据。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产品样式见表 2-2。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间（h）
生产车间 （租赁建筑面积 4184.75m ² ）	隔热垫	50 万件	7200
	通风管	10 万套	7200
	行李箱地毯总成	30 万件	7200

表 2-2 产品样式表

序号	1	2	3
产品名称	隔热垫	通风管	行李箱地毯总成
产品规格	长度：0.5~1.5m 宽度：0.3~0.8m 厚度：1~5mm	长度：0.2~1m 直径：50~150mm	长度：0.8~1.5m 宽度：0.5~1.2m 厚度：3~10mm
产品样式			

3、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总用量 740m³/a，其中员工生活用水 720m³/a，水切用水 20m³/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需要。

(2) 排水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648m³/a，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20 万度/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需要。

(4) 压缩空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空压机，为发泡机等生产设备提供空气动力，制备能力为 0.5m³/min，并配备 3 个储气罐，总容量为 3m³，可满足要求。

(5) 绿化

本项目依托嘉泽智造创业中心现有绿化，绿化覆盖率可达 10%以上。

4、环保工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648m³/a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2）废气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布置烘箱、液压机、发泡机，产生的热压、加热、冷压、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一根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固废

本项目拟于生产车间内设 1 个 5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 个 10m²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烘箱（3 台）、液压机（7 台）、发泡机（3 台）、水切机（2 台）、超声波焊接（2 台）、储气罐（3 个）、空压机（1 台）、风机（1 台）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90dB（A），通过合理平面布局，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治理。

本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估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TA001 废气 收集及处理 系统	集气装置（风管、 集气罩等）	6	1 套	20000m³/h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达标 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10	1 套		
		风机	2	1 台		
		18 米高排气筒 （DA001）	1	1 根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	1 个	50m²	满足环境管 理要求
	危废仓库		5	1 个	10m²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基础		2	—	降噪 25-30dB（A）	厂界噪声达 标
风险物资（灭火器、防护物资等）			2	—	—	满足环境管 理要求
合计			30	—	—	—

注：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雨污水接管口、化粪池、事故应急池（及配套阀门）等设施依托嘉泽智造创业中心现有环保设施，不纳入本项目环保投资范围。

5、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本项目拟于 2F 内设 1 个 200m² 的原料区、1 个 250m² 的成品区。各贮存设施情况见表 2-4。

表 2-4 贮存设施情况一览表

建设名称	建设面积	贮存物品种类	方位
原料区	200m ²	无纺布、PU 泡棉、XPE、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复合地毯面料、塑料件	2F 北侧
成品区	250m ²	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	2F 北侧

6、依托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雨污接管口、化粪池、事故应急池（及配套阀门）等设施依托园区现有环保设施。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184.75m ²	共四层，包含原料区、成品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2F
	成品区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2F
公用工程	给水		740m ³ /a	依托园区已建自来水管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水切用水
	排水		648m ³ /a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0 万 kW·h/a	当地供电所供给
	废水	化粪池（依托）	10m ³	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
	废气	TA001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0 风量 m ³ /h	18m 高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隔声量 25-30 (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50m ²	位于 4F, 满足暂存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环境风险	风险	事故应急池（依托）	50m ²	依托园区, 位于园区北侧

	防范措施	雨水排放口、截流阀 (依托)	1 套	依托园区，位于园区北侧
--	------	-------------------	-----	-------------

7、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成分	规格	年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1	隔热垫	无纺布	固态片状	0.2t/托盘	20	2
2		PU 泡棉	固态片状，主要成分：聚氨酯软质泡棉 98%，水 2%	0.5m ³ /袋	1000m ³ (17t)	100m ³ (1.7t)
3	通风管	XPE 片材	固态片状，成分：低密度聚乙烯(LDPE)、交联剂(有机过氧化物)和发泡剂(偶氮二甲酰胺)	0.02t/袋	10	1
4		塑料件	固态	0.03 万个/箱	10 万个	1 万个
5	行李箱地毯总成	聚氨酯 A 料	液态，含碱性物质的聚醚多元醇的配制品 100%	200kg/桶、吨桶	240	6
6		聚氨酯 B 料	液态，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含 80-90%，聚醚含 10-20%	250kg/桶	120	3
7		复合地毯面料	固态片状，成分：尼龙簇绒与热塑性弹性体树脂	0.03 万 m ² /托	15 万 m ² (150t)	1.5 万 m ² (15t)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U 泡棉	/	常规耐温约 200℃，对油脂、水等介质有一定耐受性。	易燃	/
1.1	其中 聚氨酯软质泡棉	/	通常为黄或棕黄色粘稠液体，不溶于水，可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密度 1.2~1.3 g/cm ³ ，具有高密度、高强度和高韧性。	/	/
2	XPE 片材	/	无毒无味，密度低，耐高低温性能稳定，对酸、碱、油脂等介质有较强耐受性。	/	/

2.1	其中	低密度聚乙烯	/	乳白色圆珠形颗粒，无毒、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密度：0.910~0.930 g/cm ³ ，质地柔软，延伸性优异，拉伸强度较低（约 10~20 MPa），但柔韧性和耐冲击性较好。	/	/
2.2		交联剂	/	交联后材料耐热性、机械强度及尺寸稳定性显著提高。	/	/
2.3		发泡剂	/	黄色粉末，分解温度可调（150~205℃）。	/	/
3	聚氨酯 A 料		9082-00-2	pH 值约 11，沸点>200℃，相对密度为 1.03g/cm ³ ，闪点>200℃，引燃温度>250℃，通常易溶于芳烃、卤代烃、醇、酮，有吸湿性。	/	LD50: ≥2000 毫克/千克(兔子皮肤吸收) LC50: 22000 毫克/千克(大鼠的口服)
4	聚氨酯 B 料		/	液态，棕色，有霉味，熔点<0℃，沸点 200℃，闪点>204℃，燃烧温度>600℃，热分解>230℃，蒸汽压<0.01Pa，密度为 1.22g/cm ³ ，与水反应，水解。	/	/
4.1	其中	MDI(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9016-87-9	褐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密度 1.1±0.1g/cm ³ ，沸点 373.4±35℃，闪点 154±31.3℃，易与强氧化剂、醇类反应，遇水或潮湿空气可能分解。	/	/
4.2		聚醚	9082-00-2	化学式：C ₃ H ₈ O ₃ ·3(C ₃ H ₆ O·C ₂ H ₄ O) _x （聚合结构），常温下为无色无味液体，工业级纯度通常≥99%。	/	/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类型	产品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生产设备	隔热垫	液压机	南通国龙锻压	2	台	热压
	通风管	烘箱	/	1	台	加热
		液压机	南通国龙锻压	2	台	冷压
		水切机	/	2	台	水切
		超声波焊接	/	2	台	焊接
	行李箱地毯总成	烘箱	/	2	台	加热
		液压机	南通国龙锻压	3	台	冷压
		发泡机	/	3	台	发泡
公辅设备	空压机		0.5m ³ /min	1	台	为发泡机等生产设备提供空气动力
	储气罐		1m ³	3	个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用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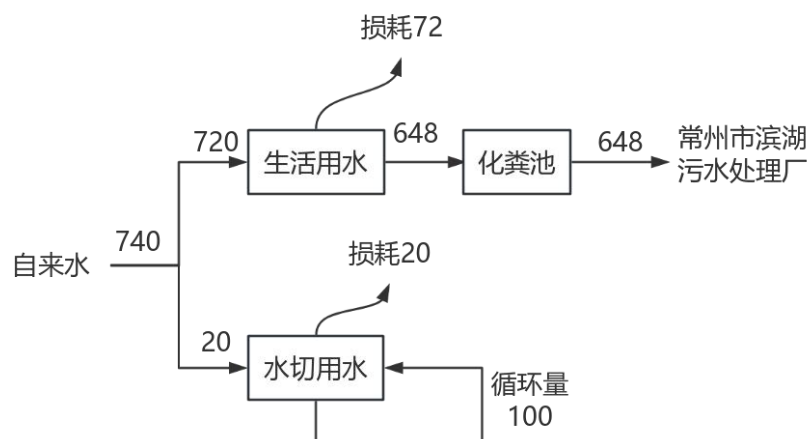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建成后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a)

9、职工人数、工作制度及配套生活设施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采用两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按 7200 时计。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职工就餐外购快餐解决。

10、园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委晨阳村37号6幢101室，租用嘉泽智造创业中心的闲置厂房(编号:6幢101室)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4184.75m^2 。嘉泽智造创业中心出入口沿南侧239省道设置，园区内共有6幢主体建筑。本项目建筑物与房产证编号对应情况见表2-9。

表 2-9 项目所在建筑物与房产证编号对应表

房产证幢号	租赁合同厂房编号	层数	室号	层高 (m)	功能
6 幢	6 号楼	4 层	101 室	各层均高 4m	本项目所在车间
			102 室	各层均高 4m	其他工业企业

园区总平面布置及附图3。

11、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车间共 4 层，第 1 层为生产车间，包含热压、加热、冷压、水切工序；第 2 层包含原料区、成品区、焊接区、空地、楼梯、电梯；第 3 层包含检验包装区、焊接区、办公区、空地、楼梯、电梯；第 4 层包含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空地、楼梯、电梯。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0、附图 4。

表 2-10 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数量	位置	高度 (m)	备注
1	第 1 层	发泡区	300	1	1F 东北侧	4	放置发泡机, 进行发泡工序
		加热区	200	1	1F 西北侧	4	放置烘箱, 进行加热工序
		液压区	400	1	1F 西南侧	4	放置液压机, 进行热压、冷压工序
		水切区	150	1	1F 西北侧	4	放置水切机, 进行水切工序
		其他区域	50	1	1F 东南侧	4	放置空压机、储气罐
		楼梯、电梯	100	1	1F	4	/
2	第 2 层	发泡区	600	1	2F 南侧	4	放置发泡机, 进行发泡工序
		原料区	200	1	2F 西北侧	4	放置无纺布、PU 泡棉、XPE、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复合地毯面料、塑料件
		成品区	250	1	2F 西南侧	4	放置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
		焊接区	50	1	2F 东南侧	4	进行焊接工序
		楼梯、电梯	100	1	2F	4	/
3	第 3 层	检验包装区	400	1	3F 南侧	4	进行检验包装工序
		焊接区	50	1	3F 南侧	4	进行焊接工序
		办公区	150	1	3F 东侧	4	办公
		闲置区域	500	1	3F 北侧	4	闲置
		楼梯、电梯	100	1	3F	4	/
4	第 4 层	危废仓库	10	1	4F 西南侧	4	放置危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50	1	4F 南侧	4	放置一般工业固废
		闲置区域	400	1	4F 北侧	4	闲置
		楼梯、电梯	124.75	1	4F	4	/

12、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用嘉泽智造创业中心 6 幢 101 室进行生产。本项目东侧为满墩村村委会 (SE, 137m); 南侧为 239 省道, 隔路为江苏吉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江苏中道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西侧为杨国民苗圃; 北侧为空地 (已规划为农林用地)。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从事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的生产，生产工艺见下表：

表 2-11 主要生产工艺情况表

产品名称及其种类	主要生产工艺
隔热垫	热压
通风管	加热、冷压、水切、焊接
行李箱地毯总成	加热、冷压、发泡

1、隔热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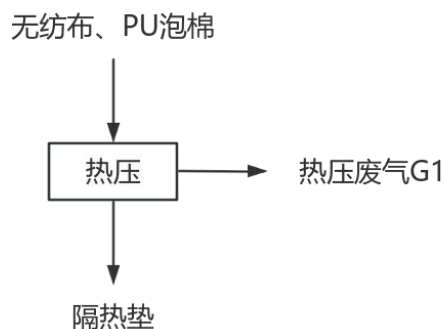


图2-2隔热垫生产工艺流程图

热压：将两片无纺布夹一片PU泡棉使用液压机（2台）热压成型，使用电加热，温度180-220℃、热压时长约60s，成品即为隔热垫，热压过程中PU泡棉中的主要成分聚氨酯会挥发产生热压废气G1。

2、通风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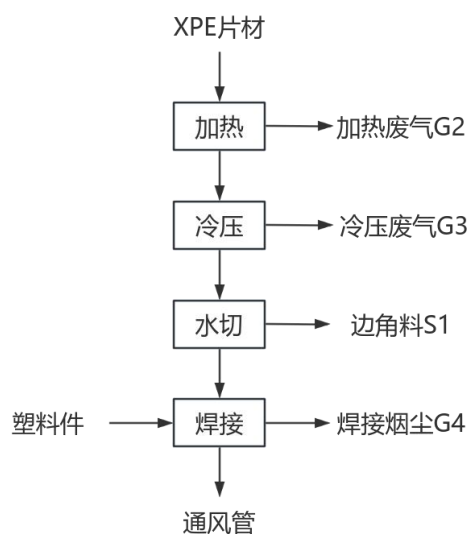


图2-3通风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加热：将XPE片材放入烘箱（1台）加热，加热后使XPE片材软化，加热温度185-200℃，加热时长45s，加热过程中XPE片材中成分低密度聚乙烯、交联剂、发泡剂受热挥发产生加热废气G2。 冷压：加热过后的XPE片材放置于空气中进行自然冷却，对经过自然冷却后的XPE片材使用液压机（2台）进行冷压，成型为通风管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冷压废气G3。 水切：使用水切机切割成型后的通风管，有边角料产生，使用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捞出浮在水面上的边角料。此工序无废气、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边角料S1。 水切机的工作原理：利用高压水流的动能实现材料的切割。高压水流通过微小的喷嘴喷射出后，形成一束细长的高速水射流。当水射流冲击到材料表面时，水的动能被转化为冲击力和剪切力，从而实现材料的切割和分离。 焊接：将水切后的半成品与外购的塑料件使用超声波焊接焊接成型，成品即为通风管。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4。 超声波焊接原理：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 3、行李箱地毯总成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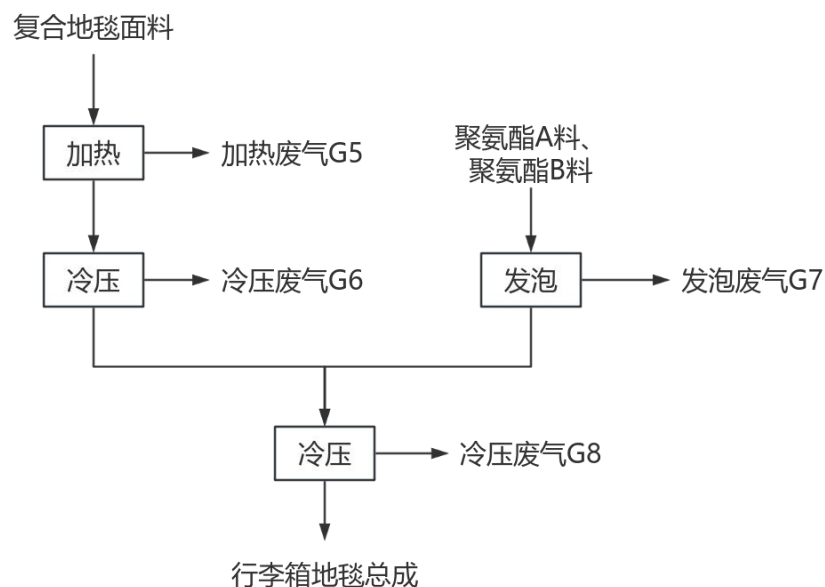


图2-4行李箱地毯总成生产工艺流程图

加热：将复合地毯面料放入烘箱（2台）加热，加热温度185-200℃，加热时长45s，加热过程中复合地毯面料中成分受热分解产生加热废气G5。

冷压：加热过后的复合地毯面料放置于空气中进行自然冷却，使用液压机（3台）将冷却后的复合地毯面料塑形，此工序产生冷压废气G6。

发泡：将聚氨酯A料、聚氨酯B料通过泵抽送至发泡机中搅拌后发泡，发泡温度约25℃，此工序产生发泡废气G7。

发泡原理：聚氨酯A料和聚氨酯B料经精确配比和高速搅拌，由两台高精度计量泵，把聚氨酯A料和聚氨酯B料各自输送到搅拌头。经过高速强烈搅拌，使之料液均匀而喷出。

冷压：使用液压机塑形，成品即为行李箱地毯总成，此工序产生冷压废气 G8。

注：不同产品使用的烘箱、液压机均为独立设备，不混合使用。

二、原辅料使用产污分析

本项目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桶（S2）、废吨桶（S3）产生。

三、环保设施产污环节分析

1、环保设施产污环节

（1）工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本项目热压、加热、冷压、发泡工序产生的热压废气、加热、冷压废气、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风机引出，最终通过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有废活性炭（S4）产生。

表 2-12 本项目污染物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液压区	热压	G1 热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PAPI 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液压区、加热区	加热、冷压	G2、G3、G4、G5、G7 加热、冷压废气			
	发泡区	发泡	G6 发泡废气			
废水	办公区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接管排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水切区	水切	S1 边角料	XPE 片材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原料区	原料使用	S2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原料区	原料使用	S3 废吨桶	废吨桶		
	废气设施	废气处理	S4 废活性炭	活性炭		
	检验包装区	检验	S5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原有污染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委晨阳村 37 号 6 幢 101 室，租赁嘉泽智造创业中心闲置生产车间（编号：6 幢 101 室），企业租赁的车间自建成闲置至今，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2) 本项目与嘉泽智造创业中心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嘉泽智造创业中心闲置生产车间（编号：6 幢 101 室）进行生产，嘉泽智造创业中心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口。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核实嘉泽智造创业中心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全厂设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嘉泽智造创业中心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②本项目事故废水依托园区已设置一座 50m³ 事故应急池（4 幢厂房北侧），且与雨水管网接通，并设置有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 ③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嘉泽智造创业中心。 (3) 本项目与嘉泽智造创业中心环保责任分割关系 出租方嘉泽智造创业中心所在地具备污水接管条件，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根据调查结果确定事故方，若事故方为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则事故责任由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企业拟建设 1 套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拟于生产车间内建设 1 个危废仓库和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用于固体废物的暂存。因此本项目废气、固废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引用《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是否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不达标
	日均值浓度	5~157	75	93.2%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区域削减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

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

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新京杭运河。

引用《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Ⅴ类断面。2024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较好，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新京杭运河达到水质目标。

3、环境噪声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绿化依托园区现有绿化，绿化覆盖率可达 10%以上，对周围生态环境

	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相关设备。 6、地下水 本项目从事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的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重金属等难降解物质，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里现状监测。 7、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租用嘉泽智造创业中心闲置厂房，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不存在耕地、牧草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重金属等难降解物质，且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根据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依据
		X	Y							
大气环境	满墩村村委	137	0	行政办公区	人群	约 20 人	SE	137	二类功能区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常政办发〔常政发〔2017〕160号）
	林场村	114	100	居住区	人群	约 30 户，90 人	NE	150		
	前巷村	-100	180	居住区	人群	约 20 户，60 人	NW	216		
	石桥头村	-180	0	居住区	人群	约 10 户，30 人	SW	180		
	新建村	-466	105	居住区	人群	约 10 户，30 人	NW	416		
	芮家村	360	-140	居住区	人群	约 30 户，90 人	SE	420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依据
地表水环境	新京杭运河		河流	/		中河	NE	9.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区	依据
声环境	满墩村村委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	《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
	林场村		/	/		/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相对坐标以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办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24 小时平均	160（8h）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30min 平均	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长江（常州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外

地表水系	分类项	Ⅱ类标准值	标准来源
长江 （常州段）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化学需氧量（COD）	≤15	
	氨氮（NH ₃ -N）	≤0.5	
	总磷（以 P 计）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由于《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未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作具体划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处于工业、居民混杂区，且南侧为 239 省道（即常溧一级公路），属于一级公路，据此确定本项目南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

区环境噪声限值，东、西、北厂界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发泡废气	DA001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待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的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7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标准具体见表3-8。

表3-8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要求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 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以 N 计)	45	
总氮 (以 N 计)	70	
总磷 (以 P 计)	8	

2026年3月28日前，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污染物需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要求。

2026年3月28日后，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污染物需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3-9。

表3-9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2026年3月28日前实施		2026年3月28日后实施	
	最高允许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限 值	标准来源
化学需氧量(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 水处理厂及重点工 业行业主要水污染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氨氮 (以	4 (6) ^[1]		3 (5) ^[2]	

N 计)		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中表 2 标准		表 1 中 B 标准
总氮 (以 N 计)	12 (15) ^[1]		10 (12) ^[2]	
总磷(以 P 计)	0.5		0.3	
pH (无量 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 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悬浮物 (SS)	10		10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4a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废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处理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总量 ^[1]	最终排放量 ^[2]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 MDI、PAPI)	有组织	2.332	2.099	0.233
			无组织	0.259	—	0.259
	废水	废水量(m ³ /a)	648	0	648	648
		COD	0.259	0	0.259	0.032
		SS	0.162	0	0.162	0.006
		氨氮	0.019	0	0.019	0.003
		总氮	0.032	0	0.032	0.008
		总磷	0.003	0	0.003	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6.188	16.188	—	0
		危险废物	34.433	34.433	—	0
		生活垃圾	3	3	—	0

注: [1]为排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 作为该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2)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非甲烷总烃(含 MDI、PAPI) 0.492t/a (其中有组织 0.233t/a, 无组织 0.259t/a), 拟在常州市武进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 污水排放总量≤648m³/a,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0.259t/a、SS≤0.162t/a、氨氮≤0.019t/a、总氮≤0.032t/a、总磷≤0.003t/a, 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32t/a、SS≤0.006t/a、氨氮≤0.003t/a、总氮≤0.008t/a、总磷≤0.001t/a, 纳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 固废全部合规处理处置, 不外排, 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不新征用地、不新建厂房，租用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委晨阳村 37 号嘉泽智造创业中心闲置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工艺废气源强核算采用产污系数法。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热压、加热、冷压、发泡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染源核算过程，如下： （1）DA001 排气筒 ①热压废气（G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塑料零件-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0kg/t 产品，本项目 PU 泡棉年耗量为 17t，则非甲烷总烃（含 MDI、PAPI）产生量为 0.046t/a（PU 泡棉年耗量 17t×产污系数 2.70kg/t 产品=0.046t/a）。 ②加热、冷压废气（G2、G3、G4、G5、G7）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塑料零件-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2.70kg/t 产品，本项目 XPE 片材、复合地毯面料年耗量为 16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32t/a（XPE 片材、复合地毯面料年耗量 160t×产污系数 2.70kg/t 产品=0.432t/a）。 ③发泡废气（G6）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8 树脂纤维加工-发泡成型-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5.37kg/t-原料。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年耗量为 36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933t/a(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年耗量 360t×产污系数 5.37kg/t-原料=1.933t/a)。

本项目聚氨酯 B 料主要成分为 MDI,根据其理化性质,褐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密度 $1.1\pm 0.1\text{g/cm}^3$,沸点 $373.4\pm 35^\circ\text{C}$;本项目工艺温度为 25°C ,远低于其分解温度,因此工作状态下仅有极少量 MDI 废气挥发。参考《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中 TDI 废气治理效果初探》(金陵石油化工 1992 第二期 P61~P64),生产 1t 聚氨酯泡沫产品将产生 0.5kg 的二异氰酸酯,因此本项目 MDI、PAPI 产生量为 0.18t/a(用量 $360\text{t/a}\times 0.5\text{kg/t-发泡料}\times 10^{-3}=0.18\text{t/a}$)。

发泡过程中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挥发,会有少量 MDI、PAPI 产生,为酯类物质,有异味,但不属于硫化氢、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等恶臭气体,因此本项目无恶臭气体产生及排放,仅以臭气浓度分析异味污染。本项目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量较小。类比《麦格纳座椅(台州)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汽车座发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绿安监测(2019)综字第 286 号]可知,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4(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无量纲),因此预计本项目排气筒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热压、加热、冷压、发泡废气总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2.411t/a、MDI 0.18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考虑到集气罩无法做到 100%收集,故废气捕集率按 90%计,本项目工作总时长为 7200h。则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为:非甲烷总烃 2.170t/a, 0.30kg/h、 15mg/m^3 ; MDI 0.162t/a、0.023kg/h、 1.15mg/m^3 ;经调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MDI、PAPI 去除效率按 90%计,则 18m 高 DA001 排气筒尾气中污染物源强为:非甲烷总烃 0.217t/a,0.03kg/h、

1.5mg/m³；MDI、PAPI 0.016t/a、0.002kg/h、0.1mg/m³。

未捕集到的污染物排放源强为：非甲烷总烃 0.241t/a，0.03kg/h；MDI 0.018t/a、0.003kg/h。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表 4-2。

表 4-1 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20000	非甲烷总烃	15	0.30	2.170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1.5	0.03	0.217
		MDI、PAPI	1.15	0.023	0.162	90		90	是	0.1	0.002	0.016

表 4-2 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生产车间	热压、加热、冷压、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	0.241	4184.75	6	7200	连续排放
	发泡废气	MDI、PAPI	0.003	0.018	4184.75	6	7200	连续排放

1.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包括设备开停车、检修状况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应有的效率。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同时企业电气、排风等系统均设置了备用系统，同时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障无故障运行。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5	0.30	1 次/a，1h/次	加强车间通风
	MDI、PAPI	二级活性炭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15	0.023	1 次/a，1h/次	加强车间通风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 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处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吸附”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可行。

活性炭吸附箱原理：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2) 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热压、冷压、加热、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集气罩采用顶吸风的方式，顶吸风集气罩设计风量如下：

$$Q=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 \times 3600$$

式中：

Q——集气罩设计风量， m^3/h ；

K——设计安全系数，一般取 1.1~1.5，本次取 1.1；

A+B——集气罩周长，m；

H——污染源至集气罩的距离，m；

V——设计气体流速， m/s ，范围为 0.5~1.0 m/s 。

企业烘箱、液压机、发泡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共 13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周长为 2m，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为 0.3m，设计气体流速为 0.5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188 m^3/h ，则总风量为 15444 m^3/h 。考虑到风量损耗，因此本环评取设计风量 20000 m^3/h ，可以满足废气收集风量要求。

表 4-4 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计算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 类型	废气收 集点	收集 方式	设备 数量/ 台	周长 m	罩口 设计 高度 m	速度 m/s	计算 风量 m^3/h	设计 风量 m^3/h
DA001	有机 废气	烘箱、 液压 机、发 泡机	集气 罩	13	2	0.3	0.5	15444	20000

(3)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标准及达标情况见表4-5。

表4-5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情况	标准来源
		排放 浓度 mg/m^3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3	排放速 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1.5	0.03	0.217	60	/	达标	《合成树脂工

	MDI、PAPI	0.1	0.002	0.016	1	/	达标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
--	----------	-----	-------	-------	---	---	----	---------------------------------

(4) 排气筒合理性

新建项目拟新增 1 根排气筒，其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参数			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K)				经度	纬度
有机废气	20000	非甲烷总烃、MDI、PAPI	18	0.6	298.15	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9°46'51.431"	31°43'14.314"

①高度可行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中要求“排放光气、氰化氢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其他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新建项目新增 DA001 排气筒不排放光气、氰化氢、氯气等，属于其他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8m，并设置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②数量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数量严格按照生产设备分布来布置，为减少排气筒数量，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布置排气筒。

综上，新建项目新增 DA001 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5) 无组织废气

新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MDI，拟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①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各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定期检查检验配套废气净化装置运行效果；

②加强车间四通排风，确保废气厂界达标排放；

③在项目生产中，对各生产线均采用密闭处理，采取预防为主方针；

④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废气散逸； ⑤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⑥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 无组织废气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控制后，可使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的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6）异味影响分析 为使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减至最低，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应进一步做好异味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异味需做到控制好生产过程的工艺参数，减少异味的产生量；做好废气的收集，尽可能提高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整改车间通风系统，加装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 通过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在能接受范围之内。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表 4、表 6 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18m 高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环境监测单位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	-----	------	-------	---	--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
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各参数取值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地点	污染物 名称	平均 风速 (m/s)	面源面 积 (m ²)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评价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 距离（m）		最终防 护距离 （m）
							L _卫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 总烃 (含 MDI、 PAPI)	2.1	4184.7 5	0.03	0.241	2.0	0.23	50	50
------	----------------------------------	-----	-------------	------	-------	-----	------	----	----

故本项目应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今后也不得在此防护距离内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参照《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年修订）--其他居民服务业（城市），人均生活用水量为120L/d~150L/d，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以120L/d计，本项目职工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720m³/a，产污系数取0.9，则员工生活污水量约648m³/a，其中主要污染物为：pH：6.5~9.5、COD 400mg/L、SS 250mg/L、氨氮 30mg/L、总氮 50mg/L、总磷 5mg/L，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648	pH	6.5~9.5		化粪池 (依托)	6.5~9.5		接管排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259		400	0.259	
		SS	250	0.162		250	0.162	
		氨氮	30	0.019		30	0.019	
		总氮	50	0.032		50	0.032	
		总磷	5	0.003		5	0.003	

2.2 废水治理措施

(1) 排水体制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水切工序使用的水切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648m³/a依托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2)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量约648m³/a，接管排放的水质为pH：6.5~9.5、COD：400mg/L、SS：250mg/L、氨氮：30mg/L、总氮：50mg/L、总磷：5mg/L，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

标准，即：pH：6.5~9.5、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

（3）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7 月正式投运，滨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经发区东北部，河新路以南、锦虹北路以西、长塘路以北、凤苑路以东的位置收集系统服务范围北至振东路，南至沿江高速，西至金坛界，东至长江路（淹城路），包括滨湖新城北片区、滨湖新城南片区、嘉泽以及牛塘 4 个片区，总服务面积约为 175km²，服务人口约为 52 万。项目一期规模 5 万吨/日，远期总规模 10 万吨/日；再生水回用规模为 1.5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 A²/O+膜生物反应器(MBR)主体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带式脱水机，脱水后污泥外运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16t/d，占滨湖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滨湖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

（4）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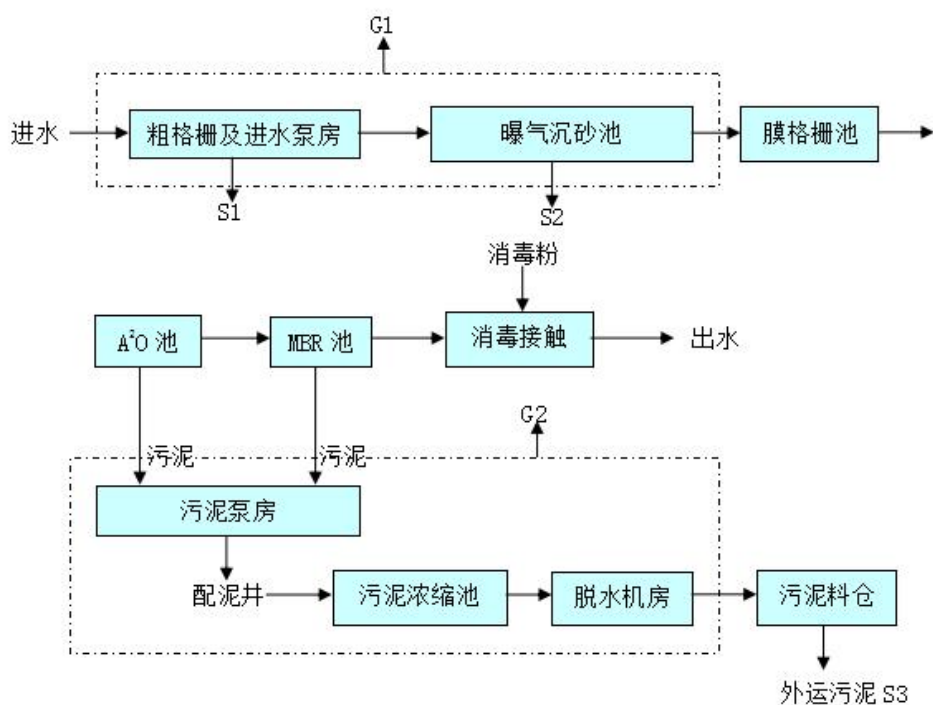


图 4-1 滨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1) 曝气沉砂池

曝气沉砂池采用平流式水流，在池的一侧纵向设置曝气设施，通过曝气使污水沿池旋转前进，从而产生与主流垂直的横向恒定速率，使流速不因流量变化而变化，可以通过调节曝气量，控制水流的旋转速度，使除砂率较稳定。同时，通过曝气使砂粒表面的有机物得到分离，使沉砂比较清洁、易处理，亦设有浮渣槽去除污水中上浮的浮渣和油类等污染物。

2) A²O 工艺

A²O 工艺是 Anaerobic-Anoxic-Oxic 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典型的既除磷又脱氮的工艺，A²O 工艺为推流式生物反应器，其生物反应池由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组成，其特点是厌氧、缺氧和好氧三段功能明确，界限分明。

A²O 工艺原理是：污水和外回流污泥分别进入厌氧区，厌氧区中兼性厌氧菌将污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转化为低分子发酵的中间产物，而聚磷菌可将其体内存储的聚磷酸盐分解，所释放的能量可供好氧的聚磷菌在厌氧环境下维持生存，另一部分能量还可供聚磷菌主动吸收环境中的底分子有机物，并以聚羟基丁酸的形式在其体存储，为防止污水产生沉淀，在此段设置水下搅拌器。随后污水进入缺氧区，同时进入的还有内回流混合液，反硝化菌利用在好氧区产生的、由混合液回流带入的硝酸盐作为最终电子受体，氧化进水中的有机物，

同时自身被还原为氮气从水中逸出，达到同时降解 BOD5 和脱氮的目的。接着污水进入好氧区，聚磷菌在吸收、利用污水中残余可生物降解有机物的同时，主要通过分解体内存储的聚羟基丁酸释放能量来维持其生长繁殖，同时过量的摄取周围环境中的溶解性磷，并以聚磷的形式在体内存积起来，使出水中溶解性磷较低。同时 BOD5 经厌氧区、缺氧区分别被聚磷菌和反硝化菌利用后，到达设有曝气装置的好氧区时浓度已有所降低，并在好氧区内被好氧微生物大幅度降解，BOD5 浓度的降低有利于硝化菌的生长繁殖，并通过硝化作用将氨氮转化为硝酸盐。

3) MBR 工艺

MBR 工艺是悬浮培养生物处理法（活性污泥法）和膜分离技术的结合，其中膜分离工艺代替传统的活性污泥法中的二沉池，起着把生物处理工艺所依赖的微生物从生物培养液（混合液）中分离出来的作用，从而微生物得以在生化反应池内保留下来，同时保证出水中基本上不含微生物和其它悬浮物。

MBR 系统中膜对溶解性有机物的去除来自 3 个方面的作用：①膜孔本身的截留过滤作用；②膜孔和膜表面的吸附作用；③膜表面形成的沉积层（滤饼层）的过滤/吸附作用；其中，膜表面沉积层（滤饼层）的截留去除作用贡献最大，是主要作用，部分是由膜表面和膜孔的吸附作用完成。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可靠。

（5）管网可达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排放口依托嘉泽智造创业中心现有的雨水、污水排放口（接管口），不单独设雨水、污水排放口（接管口），嘉泽智造创业中心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可靠。

(7)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具体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942-2018)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推荐污染防治设施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	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	化粪池（依托）	是

2.3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要求，安排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接管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环境监测单位

2.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648m³/a 依托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要求，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据此判断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仅对接收本项目废水的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污染防治措施”章节的分析，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依托）	/	DW001	√ 是 □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³/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标准浓度限值 (mg/L)	
										2026年3月28日前实施	2026年3月28日后实施
1	DW001	119°46′53.690″	31°43′17.124″	0.0648	接管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24：00	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2									COD	50	40
3									SS	10	10
4									NH ₃ -N	4（6） ^[1]	3（5） ^[2]
5									TP	0.5	0.3
6									TN	12（15） ^[1]	10（12） ^[2]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5～9.5	/	/
		COD	400	0.00086	0.259
		SS	250	0.00054	0.162
		NH ₃ -N	30	0.000063	0.019
		TN	50	0.00011	0.032
		TP	5	0.0000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59
		SS			0.162
		NH ₃ -N			0.019
		TN			0.032
		TP			0.003

3、噪声

3.1 噪声源情况

本项目主要新增高噪声设备为烘箱（3台）、液压机（7台）、发泡机（3台）、水切机（2台）、超声波焊接（2台）、空压机（1台）、风机（1台）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70~85dB（A）。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17、4-18。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1台)	/	25	20	0	85	合理布局 + 消声、减 振	全天
2	空压机(1台)	0.5m³/min	18	18	2	85		全天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生产车间的西南角为原点（0，0，0）

表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生产车间	烘箱(3台)	75	隔 声、 减振	15	20	1	4	全天	30	37.7	1m
	液压机(7台)	80		10	15	1	5		30	44.5	
	发泡机(3台)	75		21	30	1	5		30	35.8	
	水切机(2台)	75		25	40	1	4		30	36.0	
	超声波焊接(2台)	80		10	5	6	2		30	47.0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生产车间的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降噪措施情况

建设单位拟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措施降噪，预计总降噪效果可达 25-30dB（A）。

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出的 A 声级。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已知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预测点处声压级 $L_p(r)$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3 相关模式计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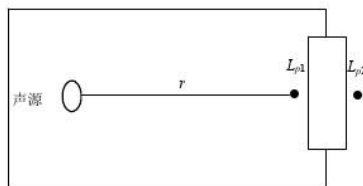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厂房距厂界距离[1] (m)	几何发散衰减	大气吸收衰减	在预测点的等效 A 声级贡献值	最终叠加贡献值
东厂界	生产车间	75	40	32.04	0.06	37.9	51.1
	风机	85	50	33.98	0.08	50.9	
	空压机	85	50	33.98	0.08	50.9	
南厂界	生产车间	75	40	32.04	0.06	37.9	48.4
	风机	85	70	36.9	0.11	48.0	
	空压机	85	70	36.9	0.11	48.0	
西厂界	生产车间	75	30	29.54	0.05	40.4	53.1
	风机	85	40	32.04	0.06	52.9	
	空压机	85	40	32.04	0.06	52.9	
北厂界	生产车间	75	15	23.52	0.02	46.5	54.8
	风机	85	35	30.88	0.05	54.1	
	空压机	85	35	30.88	0.05	54.1	

注：[1]该距离为本项目所在厂房中心到厂界的距离。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噪声在东、南、西、北厂界处贡献值小于 60dB（A），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70dB（A）、夜间噪声值≤55dB（A）；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确保边界噪声达标，不得影响周围居民正常

生活。

3.4 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5.4.2 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要求，安排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环境监测单位

4、固体废物

4.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1) 项目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算，产生量为 3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边角料 (S1)：水切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隔热垫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通风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40%，行李箱地毯总成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原料年耗量分别为：无纺布 20t、PU 泡棉 17t、XPE 片材 10t、复合地毯面料 150t。则隔热垫边角料、通风管边角料、行李箱地毯总成边角料分别为 1.85t、4t、7.5t。则废边角料总产生量为 13.3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2) 不合格品 (S5)：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0.5%，无纺布、PU 泡棉、XPE 片材、复合地毯面料、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的年耗量总和为 557t/a，即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785t/a，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置。

(三)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S2)：本项目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使用时产生废包装

桶,产生总量为 1080 只/a,单只废包装桶约 0.01t,则产生总量为 10.8t/a(0.01t/只×1080 只/a=10.8t/a)。

②废吨桶(S3):本项目聚氨酯 A 料使用时产生废吨桶,产生总量为 120 只/a,单只废吨桶约 0.014t,则产生总量为 1.68t/a(0.014t/只×120 只/a=1.68t/a)。

③废活性炭(S4):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的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活性炭参数为: m=2000kg, s=10%, c=13.5mg/m³, Q=20000m³/h, t=24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0 天,一年更换约 10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t/a, 则本工序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21.953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
3	废边角料	切割工段	固态	纤维	13.35	√	/	
4	不合格品	检验工段	固态	纤维	2.785	√	/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聚氨酯A	1080只	√	/	

				料、聚氨酯B料	(10.8t)			330-2017)
6	废吨桶	原料使用	固态	聚氨酯A料	120只 (1.68t)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1.953	√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定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99 其他废物	/	3
2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切割工段	固态	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13.35
3	不合格品		检验工段	固态	无纺布、PU 泡棉、XPE 片材、复合地毯面料、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2.785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聚氨酯A料、聚氨酯B料		T, I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80只（10.8t）
5	废吨桶		原料使用	固态	聚氨酯A料		T, I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0只（1.68t）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T, I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1.953

本项目危险固废汇总见下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080只（10.8t）	原料使用	固态	聚氨酯A料、聚氨酯B料	聚氨酯A料、聚氨酯B料	3 个月	3 个月	T, I	危废仓库暂存
废吨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0只（1.68t）	原料使用	固态	聚氨酯A料	聚氨酯A料	3 个月	3 个月	T, I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1.953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3 个月	3 个月	T, I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固体废物贮存及利用处置情况 (1) 危险固体废物 ①危废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鉴别,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废吨桶(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②贮存场所(设施) <1>危险废物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 1 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²。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情况见下表 4-24。
--------------	--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表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期限	收集容器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 (m ²)	单个容器最大收集量 (t)	叠放层数	所需面积 (m ²)	所需面积 (m ²)	拟建面积 (m ²)	是否满足贮存要求
废包装桶	1080只 (10.8t)	20只 (0.2t)	10 天	防漏托盘	1	0.05	2	4	8	10	是
废吨桶	120只 (1.68t)	10只 (0.14t)	10 天	防漏托盘	1	0.1	2	2			
废活性炭	21.953	2t	10 天	防漏胶袋	1	1	1	2			

根据上表核算，企业设置 10m² 危废仓库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的危废仓库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颗粒物、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
-----------	---

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1>危废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危废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园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危废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2>危废运输

-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运输单位在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99 其他废物）、不合格品（99 其他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设置的 5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需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固废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 1 个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0m²，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且贮存场所大小满足危废暂存及周转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杜

绝固废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在园区内的散失、渗漏。同时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危废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承运，并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发生散落和泄漏的可能性极小，对运输沿线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鉴别，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HW49 其他废物）、废吨桶（HW49 其他废物）、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并报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99 其他废物）、不合格品（99 其他废物），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根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 100%，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环办〔2024〕16 号）》相符。

5、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从事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的生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为了保护地下水，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对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危废仓库等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其余为简单防渗区。生产装置选择耐腐蚀的设备、管道及阀门，避免废水、废液的跑冒滴漏；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1)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京杭运河，因此不涉及地面漫流影响。

(2) 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非甲烷总烃，故可能以大气沉降的形式对周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较小，故对土壤环境影响极为有限，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

(3)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吨桶、废活性炭。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拟建一个 10m^2 危废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

由于固废的泄漏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在本项目危废仓库等区域采取防渗处理的情况下，不会对地块土壤产生直接污染，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的地面的防腐防渗工作，设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建设单位在正式投产后将及时建立应急管理机制，防止由于突发事件引发的土壤环境污染。

5.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车间内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园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

(2)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3) 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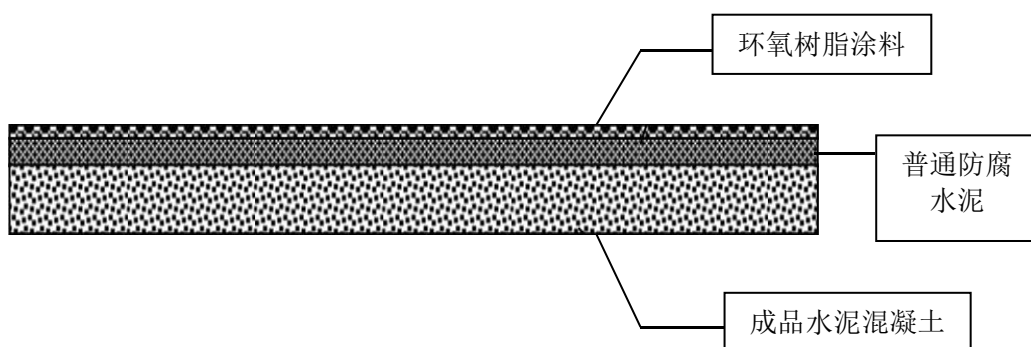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认真落实本章所提措施，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园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园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绿化依托嘉泽智造创业中心现有绿化，绿化覆盖率可达 10%以上，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确定危险物质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废包装桶、废吨桶、废活性炭。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园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聚氨酯 A 料		/	6	100	0.06
2	聚氨酯 B 料		/	3	100	0.03
3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20只 (0.2t)	100	0.002
4		废吨桶	/	10只 (0.14t)	100	0.0014
5		废活性炭	/	2t	50	0.04
项目 Q 值 Σ						0.1334

注：聚氨酯 B 料成分中 MDI 为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 MDI（二苯基亚甲基二异氰酸酯）为不同种物质，故临界量采用 100t。

根据核算， $Q=0.1334$ （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废包装桶、废吨桶、废活性炭，存在于原料区、危废仓库中。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存在于储运部分，因此本次风险评价将拟建项最主要的危险性是储运物料的泄漏、逸散而产生的火灾、爆炸事故。仓库中若违章将禁忌类物料混存、储存目的风险源将重点考虑储运工程。

储存区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在仓储物料的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因包装容器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漏引发事故。

（5）环境风险分析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液体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风险物质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3）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风险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包装容器的破裂等原因而泄漏，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破坏地下水环境。

4）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物质等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包装容器的破裂等原因而泄漏，在地表防渗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物料可能渗入地表污染土壤，破坏周边土壤环境。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设计中采用的安全防范措施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①完善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以保证对生产的正常运行。

②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对主要生产工段的装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设置检测点、报警和联锁系统，提高控制水平，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失误，确保生产安全进行。

③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对易燃物料输装的管道、设备采取静电接地，仓库与生产装置的间距符合安全规定，对高大厂房设置避雷装置。

④对主要生产工段的装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设置检测点、报警和联锁系统，提高控制水平，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失误，确保生产安全进行。

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②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③涉及易挥发有害物质的生产车间和现场原料储存区安装自动报警设备，对具有高危害设备、关键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并按规定配备齐全应急救援设施。

3)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②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③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存放危险物质，为防止泄漏造成污染，应在仓库内

采用混凝土防渗；危废仓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4）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少量泄漏：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5）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要求，建设单位在正式投产后将及时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⑤落实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⑥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

7.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嘉泽镇满墩村委晨阳村 37 号 6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E 119°46'50.890"	纬度	N 31°43'14.2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等：原料区及设备； 废包装桶、废吨桶、废活性炭：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危险物质泄露、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可燃液体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 CO 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地表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危险物质燃烧生成的有害燃烧产物进入消防废水。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地下水：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原			

	料桶破裂等原因而泄露，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破坏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注重装置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培训员工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小于 1，环境风险影响较小。企业在做好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聚氨酯 A 料、聚氨酯 B 料、废包装桶、废吨桶、废活性炭，存在于原料区、生产设备及危废仓库中，意外情况下一旦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相关设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热压废气、加热废气、冷压废气、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PAPI、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 DA001 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面源 （生产车间）	未捕集的热压废气、加热废气、冷压废气、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MDI、PAPI、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排风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648m³/a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依托）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烘箱（3 台）、液压机（7 台）、发泡机（3 台）、水切机（2 台）、超声波焊接（2 台）、空压机（1 台）、风机（1 台）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基础，降噪 25-3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鉴别，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吨桶、废活性炭，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并报常州市武进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可得到有效处置。 根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 1 个 5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 个 10m² 危废仓库，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 100%，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设计、管理方面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主要措施包括： （1）严格按工艺要求稳定工艺操作，减少无序排放。				

	(2) 原料、产品使用完毕后，将连接管中余料放入容器内回收，严禁泄漏到地下。 (3) 加强各物料机泵的维护保养，定期检修，绝不能带“病”作业。 (4) 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各阀门、液位计、流量计等液态物料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5) 固废堆场在做好地面防渗、耐腐蚀处理的同时，需设置隔离设施以及防风、防晒和防雨设施。 (6) 生产装备符合相关清洁生产标准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要求，设备运行无故障。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绿化依托嘉泽智造创业中心现有绿化，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要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特别注重装置区、固废区、仓库等地方，加强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培训员工应急技能，相应的应急器材和物资要到位，确保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处置。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台账等，加强管理及设备维护，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2) 及时做好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3) 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4) 做好危废的管理工作，完成危废管理平台的申报工作，做好危废的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及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废气拟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收集治理；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新京杭运河；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总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注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工业类）

附件 1.2：建设单位申报登记表承诺书

附件 2.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2：设备清单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法人身份证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排水证

附件 8：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承诺书

附件 9：环评委托书

附件 10：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附件 11：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附件 12：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3：环境影响报告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

附件 14：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5：原辅料 MSDS

附件 16：先评后租意见书

附件 17：“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7 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修改)图

附图 8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图

附图 9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常州市武进区 2024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调整后）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	0	0	0.217	0	0.217	+0.217
		无组织	0	0	0	0.241	0	0.241	+0.241
	MDI、 PAPI	有组织	0	0	0	0.016	0	0.016	+0.016
		无组织	0	0	0	0.018	0	0.018	+0.018
废水 (m³/a)	废水量		0	0	0	648	0	648	+648
	COD		0	0	0	0.259	0	0.259	+0.259
	SS		0	0	0	0.162	0	0.162	+0.162
	氨氮		0	0	0	0.019	0	0.019	+0.019
	总氮		0	0	0	0.032	0	0.032	+0.032
	总磷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危险废物 (t/a)	/		0	0	0	34.433	0	34.433	+34.433
一般工业固废 (t/a)	/		0	0	0	16.188	0	16.188	+16.188
生活垃圾 (t/a)	/		0	0	0	3	0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名为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用精密注塑件的生产。现新建设“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生产项目”。为推进该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我公司特向贵局承诺：在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将与有关单位积极协商，落实危废委托处置事宜，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报贵局备案。

特此承诺！

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日

环评委托书

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建设的“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生产项目”环评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环评报告，并对报告表中的相关数据和治理措施做了核实。我单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环评中的规模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委托常州润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将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按下表作出具体承诺：

环境保护措施承诺表

建设项目名称		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生产项目					
承诺事项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有机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集气装置 (风管、集气罩等)	6	1套	20000m³/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达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1套		
			风机	2	1台		
			18米高排气筒(DA001)	1	1根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	1个	10m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		5	1个	10m²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基础		2	—	降噪 25-30dB(A)	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物资(灭火器、防护物资等)			2	—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合计			30	—	—	—
注：本项目绿化、雨污分流管网、规范化雨污水接管口、化粪池等依托常州嘉泽智造产业园现有环保设施，不纳入本项目环保投资范围。							
承诺时限	环保措施做到“三同时”，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隔热垫、通风管、行李箱地毯总成生产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如下：

(1) 废气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1>DA001 排气筒

热压、加热、冷压、发泡废气总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5.311t/a、MDI 0.45t/a，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工作总时长为 7200h。则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为：非甲烷总烃 4.780t/a，0.66kg/h、33mg/m³；MDI 0.405t/a、0.056kg/h、2.8mg/m³；经处理后，18m 高 DA001 排气筒尾气中污染物源强为：非甲烷总烃 0.478t/a，0.07kg/h、3.35mg/m³；MDI 0.041t/a、0.006kg/h、0.3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污染物排放源强为：非甲烷总烃 0.531t/a，0.074kg/h；MDI 0.045t/a、0.006kg/h。

为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控制：

- ①合理设置吸风管，尽可能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 ②加强生产车间通排风，确保非甲烷总烃厂界达标排放；
- ③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清洁原料；
- ④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

无组织废气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控制后，可使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的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标准。

（2）废水

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水切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480m³/a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市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宜运河。

（3）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烘箱（3 台）、液压机（7 台）、发泡机（3 台）、水切机（2 台）、超声焊接机（2 台）、空压机（1 台）、风机（1 台）等，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dB（A）。建设单位拟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合理平面布局，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可使项目南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a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70dB（A）、夜间噪声值≤55dB（A）；东、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吨桶、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并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备案；沉渣、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综合处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根据“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处置率达 100%，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承诺方：常州华泽轻质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